附件1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工程复查实施细则

住宅类

1. 评分标准及要求：

鉴于复查项目的工程性质、类别、规模、使用的材料采用的工艺等各方面差别较大，故复查工程的评分采用扣分法，本细则重点列出了在资料（必要文件、工程安全证明资料、过程资料、图纸）、工程实体（地面、墙柱面、吊顶）、新技术、宜居性与适老性、总体印象等几个方面的常见问题、质量通病和涉及安全与使用的问题，结合复查中查出的问题进行评分。项目复查总分为100分，建议推荐得分在80分以上的项目。鉴于住宅装饰工程的特殊性，公共区域抽查比例不少于20%，户内抽查比例不少于10%，但户内抽查应包含所有户型。详细分项和评分标准见《工程复查实施细则——住宅类》。

《工程复查实施细则——住宅类》中所列均为工程复查的必查和主查内容，各复查小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必要的补充和调整，但必查内容不可取消。复查评分严格按照各项要求及评分标准进行复查评分，并将各大项评分记录在申报表工程复查表中。

申报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单位需重视对工程安全隐患的排查及相关必要文件的准备，要求申报单位在申报前对如下方面进行自查，使其符合相应的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以及装饰奖复查的要求。

重点部位及资料：

（1）改动或破坏承重结构、受力钢筋；

（2）窗台高度；

（3）阳台、楼梯、走道防护栏杆高度、构造、竖向杆件间距、玻璃品种及规格；

（4）配电箱及开关插座的性能、电气线路接线、卫生间等电位联接、大型吊灯的荷载试验；

（5）消火栓暗门启闭灵便、开启方向正确、标识明显；

（6）厨房、消防楼梯间及前室、水平疏散通道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7）墙面干挂石材、瓷砖的构造，墙地面瓷砖空鼓及平整度；

（8）卫生间、厨房、阳台防水性能以及与相邻室内地面的高差，无障碍措施，室内异味；

（9）淋浴玻璃隔断的构造、玻璃品种及规格；

（10）厨房、卫生间、敞开式阳台、连廊、架空层地面材料的防滑性能；

（11）改动或破坏燃气管道、共用竖向烟道；

（12）室内环境质量。

（13）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承包合同，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消防验收合格或备案的文件、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等必要文件应真实齐全并符合申报要求。

二、主要执行规范和标准：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2.《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3.《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4.《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7.《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9.《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11.《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12.《建筑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13.《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14.《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15.《住宅性能评定标准》GB/T50362-2022

16.《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1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

18.《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2010

1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20.《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21.《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242-2011

22.《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298-2013

23.《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304-2013

24.《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2015

25.《住宅建筑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标准》JGJ/T436-2018

26.其他相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7.《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说明：上文未列标准、规范以国家、行业、团体现行标准、规范为准。

三、工程复查实施细则——住宅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复查项目** | **复查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分值** | **复查方法** |
| 1 | 资料 | 必要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证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此三项上一年度参评企业可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施工许可相关证明文件；  4.施工合同；  5.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相关责任主体签章必须齐全）；  6.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或消防竣工备案证明；  7.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 必要文件有一项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评审。 | 必要文件应为原件或可网查的电子文件打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鲜章。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检测项目及检测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中I类民用建筑的规定。 | 20分 | 查：相关文件资料原件或电子证件（提供网查链接）；  原件已存入城建档案馆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可提供由档案馆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加盖出具单位和申报单位鲜章并注明“原件存于XXX，复印件与原件相同”字样的复印件。 |
| 工程安全证明资料：  1.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必须具有经原结构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的认可文件（需审查原件）；  2.饰面板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力检测报告；  3.质量大于10kg的灯具，要全数提供其固定装置的强度试验记录。 | 1.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增加结构荷载，但未提供相关工程安全证明资料的，扣20分；  2.未提供现场拉拔力检测报告或检测不合格的，扣3～5分；  3.未提供或所提供的强度试验记录不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扣3～5分。 | 强度试验要按5倍灯具重量的均布荷载，试验时间应不少于15min，固定装置及其部件应无明显变形。 | 结合工程实体查相关资料 |
| 过程资料：  1.施工组织设计  2.技术交底记录  3.施工日志  4.主要材料的合格证、检测报告、报验表  5.主要材料及其性能指标的复试报告：  （1）抹灰工程：①砂浆的拉伸粘结强度；②聚合物砂浆的保水率；  （2）门窗工程：人造木板门的甲醛释放量；  （3）吊顶工程：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  （4）轻质隔墙工程：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  （5）饰面板工程：①花岗石板的放射性；②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③水泥基粘结料的粘结强度。  （6）饰面砖工程：①花岗石和瓷质饰面砖的放射性；②水泥基粘结材料与所用外墙饰面砖的拉伸粘结强度；  （7）裱糊与软包工程：①木材含水率；②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  （8）细部工程：①花岗石的放射性；②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  （9）防水工程：防水材料的主要物理指标。  （10）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采暖与通风等相关规范要求复试的其他材料及其性能指标。  6.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抹灰工程：①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35mm时的加强措施；②不同材料交接处的基底加强措施.  （2）门窗工程：①预埋件和锚固件；②隐蔽部位的防腐和填嵌材料；  （3）吊顶工程：①吊顶内管道、设备的安装及水管试压、风管严密性检验；②木龙骨防火、防腐处理；③埋件；④吊杆安装；⑤龙骨安装；⑥填充材料的设置；⑦反支撑及钢结构转换层。  （4）轻质隔墙工程：①骨架隔墙中设备管线的安装及水管试压；②木龙骨防火和防腐处理；③预埋件或拉结筋；④龙骨安装；⑤填充材料的设置。  （5）饰面板工程：①预埋件（或后置埋件）；②龙骨安装；③连接节点。  （6）饰面砖工程：①基层和基体；②防水层。  （7）裱糊与软包工程：基层封闭底漆、腻子、封闭底胶、及软包内衬材料。  （8）细部工程：①预埋件（或后置埋件）；②护栏与预埋件的连接节点。  （9）防水工程：①立管、套管和地漏与楼板节点的加强措施；②两次蓄水试验记录。  （10）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采暖与通风工程相关规范要求的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7.质量验收记录  （1）检验批验收记录；  （2）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3）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4）分户验收记录。  8.竣工图 | 1.每类过程资料缺项或有重大错误的扣3分；  2.其它工程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0.5～2分。 | 1.工程不涉及某类资料时，不作为该类资料缺项而扣分；  2.过程资料缺项、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  3.施工组织设计应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所依据的标准正确、有效，施工方法合理、技术措施得当；编制、审核、审批人员的身份应符合的相关要求，签章应齐全。  4.施工技术交底记录应完整，内容要与工程实际施工相吻合；  交底人、被交底人签字及日期齐全。  5.施工日志所记载的内容应齐全，时间范围应覆盖整个施工周期；所记载的内容应与工程其他资料项吻合，能够相互印证。 | 结合工程实体查相关资料 |
| 2 | 工程实体 | 1. 承重结构和受力钢筋； 2. 厨房、消防楼梯间及前室、水平疏散通道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3. 窗台高度及防护栏杆； 4. 阳台、楼梯、走道防护栏杆高度、构造、竖向杆件间距、玻璃品种及规格； 5. 配电箱及开关插座的性能、电气线路接线、卫生间等电位联接、大型灯具的固定装置； 6. 干挂石材、瓷砖墙面的构造及墙地面瓷砖空鼓率、平整度； 7. 淋浴玻璃隔断的构造、玻璃品种及规格； 8. 消火栓暗门； 9. 燃气管道、共用竖向烟道 10. 卫生间、厨房、阳台防水性能以及与相邻室内地面的高差，室内异味； 11. 厨房、卫生间、敞开式阳台、连廊、架空层地面材料的防滑性能； 12. 无障碍设计； 13. 违反国家现行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情形； 14. 影响工程使用安全的其他情形； 15. 影响工程使用功能的其他情形； 16. 其它质量缺陷。 | 1. 如有擅自改动或破坏承重结构、受力钢筋的，扣20分。 2. 厨房、消防楼梯间及前室、水平疏散通道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A级的，扣10分。 3. 窗台高度及栏杆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扣5～10分； 4. 阳台、楼梯、走道防护栏杆高度、构造、竖向杆件间距、玻璃品种及规格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扣5～10分； 5. 配电箱及开关插座的性能、电气线路接线、卫生间等电位联接、大型吊灯的荷载试验记录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扣5～10分； 6. 石材、瓷砖直接采用胶粘方式固定在粉刷层或钢架上的扣5分；   空鼓率超标、平整度欠佳的扣0.5～3分。   1. 淋浴玻璃隔断未使用安全玻璃的扣5分；使用的安全玻璃厚度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扣3分。 2. 消火栓暗门无标识、无拉手、开启不便扣2分；开启方向错误、钢架或钢架与结构之间的间隙没有封闭、标识不明显的扣0.5～1分。 3. 改动或破坏燃气管道、共用竖向烟道的，扣5分； 4. 卫生间、厨房、阳台渗水或有异味的扣1～5分；与相邻室内地面的高差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地漏位置及泛水坡向不正确、地面积水的扣1分。 5. 厨房、卫生间、敞开式阳台、连廊、架空层地面材料的防滑性能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扣1～3分； 6. 七层及七层以上住宅的建筑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候梯厅和公共走道没有无障碍设施的，扣2～3分；养老公寓没有无障碍设施或设施不到位的，扣3～5分。 7. 违反国家现行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情形扣10～20分。 8. 影响工程使用安全的其它情形每项扣3～5分。 9. 影响工程使用功能的其它情形每项扣1～3分。 10. 存在其它质量缺陷的，每项扣0.5～2分。 | 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 60分 | 查：工程实体质量，并核对图纸、质量管理与技术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相符。 |
| 3 | 新技术 | 1.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包括装配化施工、智慧建造）应用。  2.获得了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 | 没有“四新”技术应用内容的，扣1～3分。 |  | 5分 | 核查工程实体及过程资料。 |
| 4 | 宜居性与  适老性 | 1.设计理念人性化，材料选用、色彩搭配、观感效果以及装饰施工精细程度较佳、室内无异味；  2.居住安全措施周全、房间布局合理、空间利用率高、使用方便、舒适宜居、易于老年人居住、生活、康养 | 1.人性化设计、色彩搭配、观感效果等欠佳扣1～3分；  2.宜居性、适老性、无障碍措施欠佳的，扣1～5分。 |  | 5分 | 通过实体复查综合判断人性化设计以及居住、观感、施工精细程度等情况； |
| 5 | 总体印象 | 1.组织工作准备充分，人员到位（项目经理或执行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资料员等相关人员应到场），汇报PPT内容重点突出、简单明了；  2.资料准备充分有序，易于查找；  3.建设单位意见；  4.工程实体检查顺畅不受阻。 | 1.组织工作、人员到位情况欠佳的扣1～5分；  2.其他问题扣1～3分 |  | 10分 | 查：  1.组织准备情况；  2.PPT（项目概况、施工范围、重点难点亮点、施工过程中情况照片等，汇报时间10分钟内）；  3.建设单位意见。 |